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41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啟邦

被告 黃宛婷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肆仟捌佰參拾元，及其中新臺幣陸拾伍萬參仟玖佰參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〇一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伍萬肆仟捌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兩造於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就該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依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依上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網路申請信用貸款，經伊於民國113年1

01 月9日撥付新臺幣(下同)6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9
02 日起至120年1月8日止，利息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4條第4款
03 約定，按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息7.29%計算，並應
04 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攤還，其債
05 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另按逾期還款
06 期數計收違約金，逾期1期時計收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2
07 期時計收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
08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被告僅攤還本息至
09 113年5月11日，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清償。為此
10 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11 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及陳述。

14 三、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事實，乃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
15 約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
16 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
17 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償借款，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
18 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並無不合，爰
19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20 定，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免為假執行。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晴馨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8 書記官 江慧君